

龙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龙潭星城）项目设计招标

公告

发布日期：2019-01-02

赣建饶信计招字[2018]082号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龙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龙潭星城）

项目经上饶市信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统一项目代码：

2018-361102-47-03 -028904 批准建设，本项目建设资金基本到位，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设计单位（外埠来赣设计单位在参加开标会时还应持有江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进赣投标备案通知手续材料原件或根据《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已经进行了信息登记入录且审核通过，可以在“一体化工作平台”上查询到相关信息打印页。

一、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1、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4666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3942 平方米。
- 2、建设地点：楮溪北路西侧，横南铁路北侧。
- 3、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约 69386.22 万元；本项目建安费约 34573.6 万元；
- 4、本项目设计费为 269 万元；设计工期：50 日历天。
- 5、招标范围：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满足设计审批的需要。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审批过程

中涉及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协助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同时配合招标人在施工图设计招标时的相关事宜；所有具体相关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6、本工程标段划分为 1 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本工程设计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本项目设计投标严禁挂靠，要求参与该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及设计人员均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如发现有挂靠行为，一经查实，业主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申请所需的资料：

名资料中应包括下列资料（报名现场查验原件并提交一份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材料）：

1、资质证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原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业绩材料要求：投标企业须提供开标当月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项合同金额在 269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设计业绩或者建筑面积约 163942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设计业绩不少于 1 个（达到 80%即可）。业绩一律凭 1

种以上（含 1 种）能证明设计单位经历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即：设计合同、主要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表或中标通知书]。

4、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企业本工程开标当月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以上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大学院校设计院可提供本院校的证明原件)。

5、外埠来赣投标单位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根据《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进行信息登记入录且审核通过，可以在“一体化工作平台”上查询到相关信息的企业，方可参加本工程投标。(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下午 14:30 时至 16:00 时。报名期限为 5 个有效工作日。

2、报名地址：上饶市广信大厦 a 座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上饶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 2 号广信大厦西座）。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93-8160598

招标代理：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15879338926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2月28日